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Raphael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劉瑛瑛(「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本公司164,73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並授權就使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而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2.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a)謹此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謹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認購權以及因應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 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 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 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 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